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粤浦科技智造谷地上地下

附属物清理项目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粤浦科技智造谷地上地下附属物清理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粤浦科技智造谷地上地下附属物清理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春熙路与文云路交叉口西北处。

工程内容：粤浦科技智造谷地块清运土方约 25990.1m³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 天，其中存量垃圾清运应在甲方现场要求期限内完成，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开始。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程停滞，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三、合同价款

土方清运单价 64.95 元/m³，清运土方约 25990.1m³，合同总价为 1688056.99 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零伍拾陆元玖角玖分）（最终金额以实际清运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为准）。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土方清运数量的总价的 100%。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

（一）工程款采用 转账 形式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 户：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账 号：999156001710000093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建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并负责制定垃圾清运管理办法及清运工作计划。

2.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控制、监督、检查与验收。

3. 当乙方不能按时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甲方有权决定增加乙方的机械设备，增加机械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解除本合同。

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乙方超出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

2. 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村民及周边单位的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3. 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园林绿化、城建监察、城市环卫、扬尘监督等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4.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施工，凡乙方工作不达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负责使现场施工工作始终符合工地扬尘治理、环保、城建、环卫等管理要求。所有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应使场地达到甲方要求，如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进行无偿、无条件返工并按照工程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逾期完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对项目内现场成品负有保护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保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在项目范围内倾倒垃圾、土方等物质，禁止在项目范围增加建筑物、临时设施等附着物，禁止



在项目范围种植树木、农作物等植物。

10.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因无资质、超越资质或借用资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在开工前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并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使甲方陷于纠纷的，甲方有权以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农民工工资。

12. 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免费检查、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质保金不予支付。

六、工程质量与安全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违反安全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要求；施工中应根据工程进度，随时检查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2. 必须建立垃圾外运的管理班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要求布置现场、堆放材料。

3. 交工标准：施工区域内的开挖深度应保证开挖至自然土，最终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延期的付款利息，工期可以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价款 1000 元。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按乙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合同



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地方干扰、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机停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27日



附件一：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有限公司



附件二：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15515555859

中标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10号。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